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的函》要求，现将我单位2019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16项，细化为28项子项（实施清单），分别是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或延续）、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补办）、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固体废物）、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注销)、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以上事项已全部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梳理,并按要求完成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压减工作。

2、行政许可事项下放给镇街、园区实施的情况

(1) 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市镇分级名录。

2019年9月,我局印发了《关于发布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名录(2019年本)的通知》(东环办〔2019〕35号),对市生态环境局、镇街分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进行了调整。将一些污染复杂、环境风险高的且应全市综合把控的项目环评调整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一些污染较小,已经形成较好审批管理经验的下放给镇街分局审批。为推进环评审批工作,提供更方便快捷的交流平台,加强在线培训,组建环评审批工作微信群,通过微信群及时向镇街分局发布最新审批政策文件,及时组织分局同事线上学习相关政策文件、排放标准、审批流程和要求等,在线解答分局同事提出的问题,充分调动分局同事的工作热情与学习积极性。

(2) 继续推进实施排污许可证市、镇两级审批。

2019年2月22日,我局印发了《关于印发<东莞市2019年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环办〔2019〕6号),明确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排污许可证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核发,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排污许可证由镇街分局负责核发，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下放给镇街分局审批，落实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时限为 2019 年的行业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19 年，我局先后组织召开 6 场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会议、4 场排污许可证集中填报辅导会议，各镇街分局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人员参加了培训，重点学习了排污许可制度政策文件、行业技术规范、系统操作、审核流程及要求等，进一步提升镇街分局的发证质量。

(3)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的市一级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功能区。

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功能区统筹事权划分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东府〔2019〕34号）文件要求，围绕功能区统筹区域经济发展、城市规划建设和城市品质提升等方面，我市根据统筹工作的需要，确定统筹发展权，赋予功能区管理机构市一级统筹发展的行政职责，重点包括统筹发展规划、区域开发、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等五大领域。

为强化功能区统筹协调能力，我局于2019年7月16日印发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内部审查程序的通知，其中松山湖功能区可参照执行；另于2019年6月12日与水乡委功能区签订行政委托协议，明确下放事宜。通过制定下放行使事权

实施方案和内部审查程序，明确每个事项的具体操作规程、委托要求、注意事项、监管措施和时间要求等内容，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市一级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松山湖功能区和水乡委功能区。2019年10月12日水乡委功能区提交的《关于暂不承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两项事权的请示》经市政府同意，水乡委功能区暂不承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排污许可核发两项事项。我局已于2020年1月16日与水乡委功能区签订终止行政委托协议，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委会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停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35号执法专用章”。

3、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按照省、市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要求，我局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标准化编制，并及时对事项各要素进行动态更新，确保各项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我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均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受理、审批、公示等各项行政许可环节，履行行政许可审批职能。严格按照程序办理，没有擅自增加审批环节，不存在审批环节过多、审批时间过长等审批效率低下情况。我局超过70%的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事时限均压缩到不超过法定期限50%，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法定办结期限、承诺办结期限、实际平均办结时间、相关办理数量及结果详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

理情况表》。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1、事项办理情况。

所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且均实现全流程进驻，进驻率为100%。

2. 事项办结情况

2019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量为32210宗，其中受理量为32210宗、不受理量为0宗；办结量为30567宗，办结率为100%。

3.公开公示情况

所有事项均制定了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指南明确了办理流程、办理条件、办理期限、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通过我局官网、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发布，向全社会公开，公开比例为100%；严格按照办理事项公示要求和规范开展公开公示工作，所有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及时在网站公示，公示比例为100%。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1. 推进信息化建设，建设大数据管理平台

加强数字建设，深度发展“互联网+生态文明”应用，提高生态系统智能感知能力，实现生态环境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进一步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推进系统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效能，我局先后建设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共20个，主要包括：建成环保数字管理平台和环境数据中心，全面整合优化现有各类

环保业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数据共享、业务执法协同；建成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的联网监控，实时掌握企业排污情况；建成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实现重点放射源产生企业联网监控等系统。二是实现生态环境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计划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结合环保工作实际，于2019-2021年申请东莞市生态大数据智能监管应用平台。目前，我局正在开展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实施工作。通过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此平台项目建设，配合制定相关生态环境数据标准规范，实现生态环境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通过实现“建库、搬数、应用”，同时制定相关生态环境数据标准规范，形成我局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在此基础上，利用地理信息技术（GIS）及可视化工具，建立生态环境数据GIS综合展示平台，为我局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三是计划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结合环保工作实际，建设东莞市生态大数据智能监管应用平台。借助信息化、数据化手段实现监管执法效能倍增。实施科技监管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升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设备，逐步扩大企业安装监控设备覆盖面，加强重点区域科技网络监控，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管理。

2. 扎实推进“散乱污”综合整治工作

一是先后印发《东莞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东莞市深化“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加强对镇街分局“散乱污”业务指导，按照统一部署、

统一标准，全市一盘棋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二是搭建市“散乱污”整治第三方志愿服务平台，倡议第三方环评咨询服务单位加入我市“散乱污”整治服务，为“散乱污”企业提供上门环评咨询、现场勘查等工作，提高符合准入条件项目的审批效率。三是谋划“散乱污”企业预警平台，落实“数字政府”建设要求，依托政务数据大脑，开发建设“散乱污”企业预警平台，探索大数据在“散乱污”企业整治中的应用；对市场主体监管数据进行归集、分析，构建评估企业属“散乱污”风险的多维评估模型、触发预警模型，实现智能预警、精准监管，充分发掘和释放数据红利。

3. 实施告知承诺制监管制度

我局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不予批准、环评文件内容失实等情况，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纳入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将建设目录入随机抽查系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环评承诺审批项目纳入随机抽查工作，对抽查工作中发现失信的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4. 加强环评文件在商事登记改革后的审批监管，并规范环

评登记表改备案后的管理

2019年1月至12月，各镇街申领工商营业执照225562份，经初步甄别需办理环评手续63398份，已告知企业数61292家。经核实需办理环评手续企业38793家，已办理环评37483份，其中报告书37份，报告表8453份，登记表28993份。全市共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15186份，其中批准报告书102份、报告表14967份，不予批准报告书15份、报告表102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部令 第41号）有关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我局印发《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效公示栏目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115号），对建设单位自行申请撤销登记表备案、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或建设项目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将认定建设单位已取得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效，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市局指导各镇街分局采取抽查方式，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的事后监管。自环评登记表备案系统建成至2019年12月31日，全市共备案登记表项目44843个，认定备案无效并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公示的共938个。

5. 建立排污许可证的后续监管

2019年共核发排污许可证1300份。督促排污单位在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等，做到信息公开、自证守法。对于排污许

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等应当注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我局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2019 年全市共注销国家排污许可证 6 份。

6.建立海洋工程项目的后续监管

建立东莞市海洋工程项目管理目录清单，根据监测要求，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海洋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各级监管部门负责定期监管，掌握情况。

7.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我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察随机抽查工作以重点排污单位和一般企业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随机选取污染源和执法人员，随机抽查企业名单采用广东省随机抽查系统抽出，各级监管部门按照名单进行检查。2019 年我局随机抽查企业 2942 家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58 宗。市级部门检查企业共 1336 家次，其中重点源企业 535 家次，一般企业 801 家次；镇街分局检查企业共 1606 家次，其中重点源企业 279 家次，一般企业 1327 家次。

8.加强完善对入河排污口的规范管理制度

根据《东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攻坚战方案（2019-2021 年）》（东府办〔2019〕21 号）要求，我市应于 2021 年完成全市所有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工作，实现保留入河排污口手续齐全、设置规范、排放达标、监测覆盖、一口一档、监管到位的目标。由于目前国家和省生态环境部门还未出台相关管理文件，为保障

我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我局制定了《东莞市入河排污口管理规范（试行）》（东环函〔2019〕2755号），加强完善对入河排污口的规范管理制度。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减少环评资质的提供，提高环评编制能力

根据《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1月21日印发）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为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也可自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我局自2019年1月21日起，受理的环评文件无需再以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作为附件。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包括编制单位的人员配备、工作实践和保障条件等三个方面。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本人以及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通过信用平台向社会公开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基础信息。

2、优化申办流程，方便企业办理

排污许可证核发手续办理时申请人可在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提交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格并上传附件资料，网上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事项，我局通过系统网上完成审核、批准和打证环节。

3、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部分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已缩短至法定时间的三分之一，大大缩短了群众办事的时间，再加上减去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减少复杂繁琐的审批材料，真正做到“为民减负、为民便捷”。

4、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落实简政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文件内容，国务院决定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包含“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我局据此取消了“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另因《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版）已修订，该事项依据的原条例（2012版）第十九条已删除，我局据此取消了“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行政许可事项。

5、大力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

（1）推进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工作。根据市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的总体部署，我局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依申请事项已经全部按照要求完成了办事指南，并录入“广东

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现我局办事指南、申请资料、办理时限、审批流程等的标准化建设。

（2）大力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总体框架内，我局大力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化繁为简。对于相对复杂的办理事项，一律简化办事流程，坚决取消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推动事项“化繁为简”；二是上门服务。能主动提供服务的事项，主动上门服务，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成本；三是模式多样。采取“网上受理（预审）+现场办结”、“现场受理+快递送达”等多种模式，实现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

（3）实现行政信息共享。以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为切入点，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动环保政务信息共享，实现环保审批、验收、排污证等政务信息的自动报送，构建环保政务信息充分共享、高效利用的长效机制。截至2019年，我局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共享开放各类政务信息目录72项，共享数据已超过29万条。

（4）积极参与市行政服务审批改革试点建设，构建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2019年3月15日，松山湖试点专区政务服务系统全面上线，我局进驻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在新系统中实现全流程办理。在松山湖审批改革试点建设过程中，我局积极配合，各项工作的进度及质量排在全市前列，得到了牵头部门的充分认可，取得了试

点专区窗口服务人员培训一等奖、首个完成配置全市镇街审批人员权限的部门，我局审批小组成为试点专区业务系统建设日常讨论的首选团队，给各阶段的建设工作提出了有价值的工作建议等。

2019年9月25日，我局发布《关于预约在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办理业务的公告》，逐步引导市民至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预约办理我局窗口业务。2019年9月28日，我局行政审批协调科全员进驻政务大厅集中办公，同时与市政数局签订《进驻东莞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综合窗口业务授权委托书》，主动与市政数局对接梳理我局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完成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2019年12月18日，我局发布《关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办事中心迁移至东莞市民服务中心的通告》，告知市民于2019年12月31日关闭我局办事大厅，实现窗口业务完全迁移至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

6、落实告知承诺审批制度

根据《东莞市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试行）》（东府办〔2018〕81号）等文件要求，2019年3月，我局印发了《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东莞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试行）》，即日起以上两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正式试行告知承

诺制审批流程。

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实施后，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 20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在提交申请并予以受理后，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较原来的 15 个工作日和 5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效率显著提升。

11 月 12 日，结合告知承诺制前期实施经验，我局印发了《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试行第二版）》，第二版告知承诺制就第一版，扩大了适用范围，优化了办理流程，细化了监管措施，强化了政策的可操作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市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环评事项数量共 51 个。

二、取得成效

我局行政服务效能较高，服务态度及质量受广大群众认可，2019 年以来无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况。

2019 年我局通过信访渠道受理涉及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事项共 290 件。接到有关事项后，我局立即安排办理并答复，确保群众咨询的事项及时答复，举报属实的问题及时处理。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大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9 年全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11591 人次，检查企业 49177 家次。对未依法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和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

类型的环境违法行为，共作出 1671 宗处罚决定。

通过强化行政审批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和优化服务等工作举措，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优化了政务服务体验，解决当前一些环保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有力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规范环保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一）目前我市市级层级已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及审批功能，但由于镇街层级系统仍未正式上线，导致审批流程不规范，企业申请流程不明晰。

（二）由于目前我市对排水许可工作缺乏有效可行的指引性文件，导致排水许可工作推进缓慢。排水许可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制定有效可行的指引性文件，指导全市排水许可工作的开展。

（三）由于目前镇街部分业务人员及企业对我市排水许可、环评审批等相关政策未能充分解读理解，导致存在较多疑惑。需进一步加大对各镇街业务审批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审批能力；加强对企业进行相关政策宣讲，督促办理完善相关业务。

（四）排污许可证系统填报涉及内容多而细、专业性较强，企业自行填报难度大，填报质量参差不齐，且每个行业对应不同的技术规范要求，分局人员对政策文件理解不到位，系统操作不熟悉，审核难度较大。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推进一体化系统建设，完善系统审批流程

我局将配合市政数局加快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审批功能，加快推进镇街层级的审批权限，规范全市业务办理流程，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效能，并组织开展对审批系统的使用培训，加强业务系统熟练程度，提升业务受理及审批效率。

（二）加强排水许可管理

我局拟制定《东莞市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管理办法（试行）》及《东莞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作为全市排水许可工作指引，加强和规范我市城镇污水的排放管理，保障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安全运行和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完善我市相关制度。我局拟对各镇街开展排水许可业务的培训，宣传新政策。通过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作要求，提高各镇街审批人员业务水平及审批能力，提高办事效率。并通过对排水户进行政策解读及办理要求，解答排水户办理疑惑，引导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规范我市排水行为。

（三）强化环评审批管理

将治乱专项行动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规范环评审批管理工作，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贯彻生态环境部、省、市环保管理要求，实施新修订的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政策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四）做好排污许可管理

规范排污许可证业务程序，完善排污许可证发放集体决策机制，提高排污许可证办事效率。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分阶段、分行业组织开展相关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培训，指导排污单位填报和生态环境核发部门审核，解读排污许可制度政策文件，讲解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排污许可核发流程、系统操作要点、审核注意事项等内容，有序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大对排污许可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好制度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镇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排污许可证实施要求，推送本地区的排污许可工作动态，增强企业和公众对排污许可制的认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推动相关行业企业的排污许可工作。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指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排污许可管理。

（五）推进规划（区域）环评

继续推进镇村工业集聚区规划（区域）环评管理，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管理，探索建立乡镇工业污染企业集聚共治基地，建立引导镇村制造业关联污染企业入园机制，重点引导金属表面处理水污染项目以及VOCs排放重点项目集聚发展、集中管理，推动解决制造业的配套关联产业集中处理污染问题。

（六）及时更新热线知识库

市民主要通过我市 12345 热线对涉及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的业务进行咨询，我局将组织业务部门认真梳理生态环境系统知识

库，对市 12345 热线系统的知识库及时更新，提供规范答案，以便市 12345 热线接线员能在市民咨询时迅速解答，不断提高问题处理效率和市民的满意率。

（七）促进我局电子证照工作建设

在我局环评审批系统现有功能基础上，继续与市政数局进行沟通，新增环评审批“无纸化”电子流程，实现电子签章、电子批复等系统功能，争取早日启动电子证照系统开发，让更多企业能享受政务服务改革带来的便捷。